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仁和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1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2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3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4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5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6 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王仁和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對原判
07 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
08 條、罪數、沒收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是本件
09 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
10 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認定，均不在本件審
11 理範圍內，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
12 收為審判基礎，均引用之不再贅載。

13 二、原判決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14 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
17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等規定，並以行為
19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
20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為上開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
21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
22 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參與本案
23 犯罪之分工角色，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犯後自白犯行，所
24 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罪等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亦合
25 於減刑事由，且積極配合偵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6 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已經警發還詐欺贓款；另酌以
27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
28 卷第70頁），及當事人與被害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70至71
2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暨審酌被告犯
30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
31 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1 月。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
0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
03 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
04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並非不知悔
05 改，是因單親家庭，案發時要繳學費，才從事本案詐欺犯
06 行，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
07 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8 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9 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
10 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
11 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
12 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
13 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原判決亦就被告家庭
14 及經濟狀況採為量刑基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且原判決
15 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後，每罪所處
16 刑期已低於最輕本刑，要無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被告
17 雖表示希望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然被告先前已有相
18 同前案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而應依
1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當無從處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被
20 告所請礙難准許。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原判決量刑過重，因
21 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6 法官 黃裕堯

27 法官 李秋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中被害人黃嘉章部 分（起訴書附表編 號1）	王仁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中被害人鍾名媛部 分（起訴書附表編 號2）	王仁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